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湾区发展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71.83%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湾区发展为其全资子公司湾区融资于一项额度为港币9亿元的循环贷款安排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湾区融资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23.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湾区融资是担保人湾区发展全资拥有的融资平台,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湾区融资向银行申请循环融资授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寻求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湾区融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安银行")签署了《Facility Letter》(《授信函》,"主合同"),平安银行向湾区融资提供港币9亿元额度的循环贷款安排,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12个月,到期经银行年审通过后可自动延期。2023年6月26日,湾区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了《Guarantee》("担保书"),湾区发展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2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湾区融资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港币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5亿元和人民币约36.72亿元。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在本公司完成对湾区发展的收购之前,湾区发展对湾区融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该等银行贷款未偿还余额为港币23.8亿元,折合人民币约21.90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及5月17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成立时间:2005年7月;董事:吴成,刘继;注册资本:港币1元;主营业务:为其集团进行贷款融资。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湾区发展71.83%的股权。

湾区融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635.39	2,388,803.93
负债总额	2,382,066.66	2,466,235.20
资产净额	-77,431.27	-77,431.2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7	0
净利润	0.007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主合同和担保书,平安银行向湾区融资提供港币9亿元额度的循环贷款安排,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湾区发展作为担保人,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主合同和担保书以英文版本为准,受香港法律管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湾区融资是担保人湾区发展全资拥有的融资平台,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湾区融资向银行申请循环融资授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寻求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湾区融资与湾区发展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集团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9,431.14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8%。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9,431.14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9%。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792.7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9%,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86.72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其进行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013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3年5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364	431
机荷东段	100%	100%	54,495	1,758
机荷西段	100%	100%	44,423	1,433
沿江项目	100%	100%	50,278	1,622
外环项目	100%	100%	95,921	3,09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4,023	452
水官高速	50%	100%	49,569	1,599
水官延长段	40%	—	6,286	203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7,398	1,529
广深高速	45%	—	244,094	7,874
西线高速	50%	—	105,626	3,407
阳茂高速	25%	—	52,740	1,701
广州西二环	25%	—	40,945	1,321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1,223	1,007
长沙环路	51%	100%	21,084	680
南京三桥	35%	—	45,133	1,456

简要说明:

2023年5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3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久")、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向芜湖长久提供总额度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向柳州长久提供总额度为8,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芜湖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7,000万元,已向柳州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8,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柳州长久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分别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1、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物流服务、汽车及相关产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生产;汽车工程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工程及相关高新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芜湖长久资产总额为145,049,629.23元,负债总额为95,168,723.35元,净资产为49,880,905.8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2,061,019.10元,净利润为-4,130,342.74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芜湖长久资产总额为250,047,928.10元,负债总额为200,127,535.97元,净资产为49,920,392.13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77,917.58元,净利润为39,486.25元(未经审计)。

2、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306,936,794.25元,负债总额为157,540,784.46元,净资产为149,396,009.79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6,701,895.65元,净利润为854,720.42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278,526,998.87元,负债总额为127,788,552.65元,净资产为150,738,446.22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0,082,141.29元,净利润为1,342,436.43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芜湖长久、柳州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长久、柳州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芜湖长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进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2、公司拟为柳州长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进行人民币8,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共计8,4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芜湖长久、柳州长久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593,024,000.0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27,193,575.52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8,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朱燕阳、卢晓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5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7日

● 目前"福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福新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64,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有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0,978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回购781,478股,回购价格8.73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21,750股,回购价格8.73元/股;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72,500股,回购价格8.99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65,250股,回购价格8.92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其中P0=13.82元/股,A1为8.73元/股,A2为8.73元/股,A3为8.99元/股,A4为8.92元/股,k1为-0.442%(-781,478/176,764,425),k2为-0.012%(-21,750/176,764,425),k3为-0.041%(-72,500/176,764,425),k4为-0.037%(-65,250/176,764,425),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176,764,425股为计算基础。

即"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目前"福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7"、"2023-015"、"2023-020"号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7、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6
H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2023年6月1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65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248,627.50元。其中:

A股股本为532,326,5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864,077.50元;H股股本为284,33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84,5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蒋国兴、施雷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中A股部分的相关事宜,可按照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复旦微电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5910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655,755.5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本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本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本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本胜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张本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6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6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的案件金额151,200.0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0-030)中披露了公司与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宗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沪02民初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61,399.48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730,699.7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735,699.74元,由原告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二)涉及自然人诉讼的案件

1、本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涉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韩世荣	本公司	871.03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撤诉

2、本公司作为被告涉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林轶	本公司	1,054.5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撤诉
2	张惠良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撤诉
3	周泽华	本公司	332.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撤诉
4	王建国	本公司	45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存在违法行为	撤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3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582,9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954,8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301,34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7,653,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4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3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周晓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64,742	99.9013	836,600	0.0987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118,244	99.9055	836,600	0.094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7,844	99.9032	857,000	0.096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7,844	99.9032	857,000	0.0968	0	0.0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7,844	99.9032	857,000	0.096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830	69.7796	857,000	30.2204	0	0.0000
B股	22,407,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386,785	96.6051	857,000	3.394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150,112	99.7461	2,151,230	0.2539	0	0.0000
B股	15,386,047	40.8622	22,267,455	59.137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536,159	97.2407	24,418,685	2.759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7,844	99.9032	857,000	0.09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6,148,702	96.0036	1,504,800	3.996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593,044	99.7331	2,361,800	0.26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4,342	99.8989	857,000	0.1011	0	0.0000
B股	37,65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7,844	99.9032	857,000	0.096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465,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8,830	69.7795	857,000	30.220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00	8.6158	129,400	91.384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6,630	72.9941	727,600	27.005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386,785	96.6051	857,000	3.3949	0	0.0000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	825,100	3.2685	24,418,685	96.7315	0	0.0000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386,785	96.6051	857,000	3.394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22,881,985	90.6440	2,361,800	9.356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86,785	96.6051	857,000	3.394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